

2023年房屋土地流转合同(优秀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房屋土地流转合同篇一

流转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受_____组_____名农户委托以_____ (转包、转让、互换、租赁、入股)形式将该组共计_____亩(其中原纳税面积土地_____亩、非纳税面积土地_____亩)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流转期限_____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流转费用每年(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包括_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

第二条：流转期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收益权和_____、_____的'权利，并接受发包方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流转期内，乙方承担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_____、_____等义务。

第四条：流转期最后一年，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齐当年流转费用后，方可使用流转土地，否则，

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给乙方的土地。

第五条：流转期满，乙方应保证流转的土地达到流转时土地等级和质量。

第六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双方约定条款。

1、流转经营期间，除粮食直补由甲方享受外，其他惠农补贴政策归乙方享受。

2、流转经营期间，种植业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由乙方交纳，理赔款由乙方享受。

3、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土地不能正常经营，本合同顺延一年(不收租金)。

4、流转期满(必须要到春季作物收割完成以后，才能收回土地)，如果甲方继续同意流转，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流转双方各执二份，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第九条：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房屋土地流转合同篇二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_____省_____市(县)

受让人：_____

根据《_土地管理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_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_。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_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__通，即通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通,即_____通,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_____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包含政府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定之日起日_____内,一闪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

建筑密度_____;

绿地比例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二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的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即不得超过_____平方米。受让人不得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十三条受让人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用途，或者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土地利用指标，应事先经规划主管部门和出让人同意，并按出让人重新核定的数额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总投资额(包括出让金、厂房和配套水、电、路等辅助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费用)不得低于_____万元/亩(即每平方米不低于_____元)。

受让人应在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持有效的资金投入凭证(包括出让金缴纳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设备购置清单及付款凭证等)向出让人申请履约检查。

第十五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后无偿移交给_____府：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第十六条受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开工建设，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建成投产(受不可抗力影响者除外)。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

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八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出让金总额全部付清), 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 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_____内, 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 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九条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 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 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 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 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在出让期限内,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 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 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并向出让人申请, 取得出让人同意,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 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 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 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 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和土地使用条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 在特殊情况下, 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

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三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按本合同约定投资开发建设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_____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___项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三)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投入足额资金进行开发建设和建成投产的，应补足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七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九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三十一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

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五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__‰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六条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

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或已经动工开发的土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含出让金)不足25%，且未经市、县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止建设连续满一年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_____%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三十八条受让人未能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投入足额资金进行建设，应向出让人补足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投资总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按照约定的条件继续履行义务，受让人不履行义务的，按违约处理。

第八章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四十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

第四十三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__项之规定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_份。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省_____市(县)_____签订。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盖章)：_____受让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报：_____电报：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注明边长(米))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和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二、本合同的出让人为有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三、合同第四条土地用途按《城镇地籍调查规程》规定的土地二级分类填写，属于综合用地的，应注明各类具体用途及其所占的面积比例。

四、合同第五条中的土地条件按照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属于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选择第三项；属于待

开发建设的用地，应根据出让人承诺交地时的土地开发程度选择第一项或第二项，出让人承诺交付土地时完成拆迁和场地平整的，选择第一项，未完成拆迁和场地平整的，选择第二项，并注明地上待拆迁的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面积等状况。基础设施条件按双方约定填写_七通_、_三通_等，并具体说明基础设施内容，如_通路、通电、通水_等。

五、合同第六条中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按《_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确定，出让年期的起算日期可视不同情况，自实际交付土地，或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但属于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六、合同第九条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方式的规定中，双方约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一次性付清，选择第一项，分期支付的，选择第二项，分期支付期限最长为60日。

七、合同第十一条中，应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与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__〕58号)规定的控制指标，具体确定最低投资额、建筑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等。

八、合同第十二条中关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的规定，只适用于单独选址的工业项目。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工业项目，实行集中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不需要在合同中载明本条款内容。

九、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属于房屋开发的，选择第一项；属于土地成片开发的，选择第二项；属于第七条规定享受政府财政贴价优惠的，选择第三项。

十、合同第三十六条关于土地闲置的规定中，受让人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或已经动工开发

的土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含出让金)不足25%，且未经市、县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止建设连续满一年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十一、合同第四十四条关于合同生效的规定中，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第一项规定生效；宗地出让方案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第二项规定生效。

房屋土地流转合同篇三

土地使用权是非常重要的财产权利，依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土地使用权是可以出资的，以土地出资的，就需要先确定土地的价值，下面给大家分享土地流转入股合同，欢迎借鉴！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以集体土地折价入股与甲方共同建设茶叶生产、加工项目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以土地使用权向甲方投资入股，甲方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承担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所需的全部资金。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给付红利。

乙方入股合作期限为年，自20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乙方用于投资入股的土地位于xxxx村组，暂估面积亩(以实际

核定面积为准)，以有关部门最终确定的红线为准。

土地主要用于茶叶生产、加工、经营所需的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

1、经双方协，乙方入股按下列标准分红：

项目建设投产十年内按保底价每亩每年元的标准分红给乙方；十年后按每亩每年元分红给乙方；二十年后按每亩每年元分红给乙方。

2、乙方不参与甲方经营管理，不论甲方公司经营状况如何，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给付乙方分红。逾期超过三个月，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理。

3、甲方按年与乙方进行红利结算，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将乙方应得的第一年度红利款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以后，在上一年度期满前30日给付下一年度红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承担办理入股土地使用权证所需费用。

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3、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甲方在入股土地上可以修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道路及其它相关生产必须设施。

6、甲方负责组织筹集建厂资金，确定投资规模，规划使用土地。

7、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若需继续使用土地，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入股的土地。

2、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土地的情况，并要求甲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甲方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它承包户主发生的用地用水、用电、道路、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涉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入股土地所有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合法土地使用权证到名下。

5、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生产、生活环境，保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甲方生产、生活，破坏经营秩序，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赔偿。

1、甲方在与乙方不再续签合同的条件下，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安装、购置的相关设施、设备及可移动的构(附)建物等，甲方自行拆除归甲方所有。

2、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无偿归乙方所有。

1、在合作经营期间内，土地所有权仍归入股人所有，但不得在以土地入股经营期内挪作他用，不得对银行及其它经济体

作为抵押。

2、甲方在原土地入股份额外，与他方进行合作，接受他人土地入股并进行投资，其入股土地及投资资产自然形成另外的法律关系，（包括购买土地进行投资）。如进行资产整合、改组、原土地入股人（乙方）有权享有优先权。

3、如生产经营需要，企业向银行借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原则上土地不能作为贷款风险抵押物。

4、地面建筑物、构筑物以合作公司名义报建审批，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办理全部手续，使建设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5、甲方有权对整个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设计，确定建设施工方案。

6、建成投产后，生产工人优先在土地入股人中选拔。有技术、有能力，品德优良者优先进入生产管理层，待遇与其他人平等。

7、本协议一经签订，依据《公司法》组建公司董事会，乙方可委派1名股东代表作为公司监事监督公司管理。

8、合同到期后，如公司经营正在良性循环，甲方有权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与乙方续签合同，具体条款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如果该土地被国家重大项目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甲方投入的所有资产及建筑物、附属物设施的补偿费全部归甲方所有，土地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不可抗力的天灾人为所造成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2、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1、一方违约应按乙方叁拾年红利总和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行规定的除外。

1、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解。不愿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调解或诉讼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正在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地块名称坐落(四至) 地块数(块) 面积(亩) 质量等级

(肥力水平) 备注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x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x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乙方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x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x（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x（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

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土地流转合同篇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承包方）（受让方）

地 址： 地 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租赁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

权流转期限为20xx年，从20xx年2月15日起，至20xx年2月15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路、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4.5亩流转给乙方。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支付。乙方每年2月15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甲方750元/亩，合计3375元。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

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

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 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受让方） 乙方签字：（承包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批准或备案意见（盖章）：

x年x月x日

房屋土地流转合同篇五

甲方名称（承包方）：

地 址□xx区xx镇xx村

乙方名称：（受让方）xx市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xx市xx区xx开发区路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租赁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农产品的种植。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路、面积：甲方将承包的耕地 号，共计 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路(名称、四至)。(见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支付，每亩400元。乙方每年3月30日前必须一次性支付当年甲方400元/亩的土地流转费，合计 元。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或协定重新签订流转合同。

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协助乙方搞好田间管理工作，若发现偷盗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向甲方汇报。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改变土地原貌，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进行有效保护。在劳务费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甲方劳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机械事故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5、国家建设需征用或集体规划需使用所租赁土地的。

九、违约责任：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不按时兑付用工工资的。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合同期满后，流转费用在同等的条件下优先于乙方租赁。

2、土地流转到期移交地面现状规定：合同到期后乙方同样将土地耕作平整并旋耕，清除地面杂物及废地膜后移交甲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承包方)： 乙方签字(受让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土地流转合同篇六

凡在项城市市区及下辖建制镇（城乡属性属城镇）拥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均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申请人需提交如下相关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和迁入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5. 申请人居住证（仅租赁房屋人员提供）；
6. 随迁人员的亲属关系证明。

第八条 合法稳定职业人员落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可以在合法稳定住所或单位集体户口落户。

1. 被我市行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录、聘用，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3. 在我市从事自由职业，并办理居住证。

申请人需提交如下相关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和迁入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4. 经营（商）场所合法产权凭证（租赁合同）；
5. 居住住所（含租赁）证明（参见第七条，单位集体户口不需提供）；
6. 申请人居住证（仅租赁房屋人员提供）；
7. 随迁人员的亲属关系证明。

第九条 高校毕业生落户

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自愿在我市（城乡属性属城镇）落户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均可将户口迁到工作所在地、居住地或集体户口上。申请人需提交如下相关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和迁入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毕业证、就业报到证等相关资质凭证；
4. 居住住所（含租赁）证明（参见第七条，单位集体户口不需提供）；
5. 随迁人员的亲属关系证明。

项城籍大中专学生毕业后可在其父母现户籍地（城乡属性属

城镇) 落户, 在外地就业落户 (含在人事代理机构落户) 后, 辞职回原籍的, 可以将其户口迁回原籍。

第十条 具有项城市城区及下辖建制镇 (城乡属性属城镇) 户籍的人员, 其配偶、子女及共同居住生活的孙子女 (外孙子女) 和夫妻双方父母, 可以申请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亲属投靠落户。申请人需提交如下相关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和迁入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随迁人员的亲属关系证明。

第十一条 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中级职业资格以上的技能人才; 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者或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 我市急需引进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可以在就业或居住地落户。申请人需提交如下相关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和迁入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技工等级证书等相关资质凭证;
4. 政府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 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居住住所 (含租赁) 证明 (参见第七条, 单位集体户口不需提供);
6. 随迁人员的亲属关系证明。

第十二条 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 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双方父母, 可以在居住地申请落户。申请人需提

交如下相关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和迁入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申请人的居住证；
4. 劳务合同；
5. 居住住所（含租赁）证明（参见第七条，单位集体户口不需提供）；
6. 随迁人员的亲属关系证明。